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34號

原　　告　朱崇琛
訴訟代理人　李美寬律師
被　　告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三雄
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
　　林致平律師
　　莊凱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95年2月6日與被告（原名國票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後為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貨開戶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設立期貨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因美股暴跌，臺股於107年2月6日出現重挫，被告即以當日8時53分57秒時，系爭帳戶權益數為新臺幣（下同）2,468,511元，已低於維持保證金，風險指標達59.89%為由，於8時54分32秒僅透過簡訊系統發送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未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以電話通知原告補繳保證金，致原告未讀取該訊息而不及補足保證金，被告旋於當日9時9分51秒以市價沖銷166口選擇權部位，致系爭帳戶權益數由原正2,468,511元轉為約負2,936,549元。嗣原告雖分別於當日10時55分、10時56分、11時3分、11時23分、11時24分經由業務員以限價沖銷64口選擇權部位，但最終系爭帳戶權益數仍成負2,539,959元。又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融

消保法）第7條規定，期貨商在為客戶進行代沖銷作業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客戶損失程度降到最低。惟被告卻於107年2月6日9時9分許，在臺股加權股價指數僅下跌300多點，股市尚未出現緊急情況時，即以市價185點（當日跌停價）賣出原告持有之9月份10800買權，並用825點（當日漲停價）買入9月份11000買權去沖銷原告之選擇權部位，均係以當日最差價格代原告交易，有悖於選擇權操作之常理，致系爭帳戶經不當沖銷，而受有5,409,450元之損害。爰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前段約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09,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由系爭契約第9條第2款、第3款及增補交易細則第6條約定可知追加保證金之通知形式包括書面或口頭通知，並得以信函、電話、傳真、電報或其他類似通知方式為之。故被告於107年2月6日8時54分32秒時，因美股大跌影響臺股加權股價指數重挫，致原告期貨買賣之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即依系爭契約第7條及第9條約定，透過電話簡訊方式，將盤中高風險帳戶及追加保證金之通知發送至原告留存之電話，使其處於得隨時讀取狀態，已生通知效力，並不因原告未讀取該簡訊而有影響。又原告期貨買賣帳戶之保證金餘額，於107年2月6日9時9分51秒時，已低於原始保證金之30%而達代為沖銷之標準，被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款約定代為將原告帳戶上之臺股加權股價指數選擇權部位在市場上予以沖銷，僅係單純將各別選擇權契約，分別以市價委託買賣單在市場上買進或賣出，其成交價格最終係由市場決定而非被告設定。況原告從事臺股加權股價指數選擇權交易，本有隨時注意市場行情變化並依約定補足保證金之義務，其未注意市場行情變化及被告提醒通知，致期貨買賣帳戶因保證金不足而被沖銷，當自負投資損失之風險。被告代沖銷過程並未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未造成原告任

何損害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於95年2月6日向被告申請開立系爭帳戶，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代為期貨交易，嗣系爭帳戶內權益數低於被告所定維持保證金，被告於107年2月6日8時54分32秒透過簡訊系統發送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原告，被告並於當日9時9分51秒以市價沖銷166口選擇權部位，經沖銷後，呈現負2,936,549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帳戶開戶文件、系爭契約、風險預告書、說明書、簡訊紀錄買賣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46頁），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通知其補足保證金即逕代為沖銷，且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其受有損害，其得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㈠被告以簡訊方式通知原告補足保證金是否違反系爭契約第7條之約定？㈡被告代沖銷過程是否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茲分述如下：

㈠被告以簡訊方式通知原告補足保證金是否違反系爭契約第7條之約定？

1.原告主張被告以簡訊發送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致其未能及時知悉，有違反系爭契約第17條之情形云云。按乙方（即被告）通知甲方（即原告）追加保證金時，得以信函、電話、傳真或電報等方式為之；繳交追加保證金通知於信函或電報送達甲方在乙方所留存之應受通知處所後，或電話、傳真聯絡甲方在乙方所留存之應受通知號碼，即生效力，系爭契約第9條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23頁）。被告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54分因當日盤勢動盪，系爭帳戶風險指標低於30％，被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發送內容為「您帳戶權益數已低於國內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請儘速

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並隨時注意權益數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30％時，國票期貨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 之簡訊通知原告，補足保證金一節，有原告提出簡訊紀錄為佐（見本院卷第33頁），觀諸系爭契約第9條第2款約定內容有「等方式為之」之字樣，顯見通知方式不以信函、電話、傳真或電報等例示之方式為限，若以其他相類之通知方式，亦符合系爭契約之約定。原告雖稱電話係以「言語」通知，簡訊為「文字」通知，二者方式並不相同云云。然第9條第2款約定中信函、傳真及電報均係以「文字」為之，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2.又按本受託契約民法上行紀行為，雙方均不得違背民法行紀之規定，乙方及其期貨交易交易輔助人受甲方之託執行職務時，應依期貨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各期貨交易所和當地法令之規定、執行的結果歸甲方負擔，甲方不得異議，系爭契約第１條定有明文。參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4月13日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下稱期交所106年4月13日函文，見本院卷第79至86頁），該函就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載明：「㈢期貨商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應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並請期貨交易人隨時注意價格之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控管標準，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見本院卷第80頁），是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條約定，期交所106年4月13日函文說明三之意旨內容，為系爭受託契約之一部，是綜觀上開約定，被告以簡訊方式對原告進行盤中高風險通知，並未違反系爭契約之情形。是原告上開之主張，自不可採。

3.原告又主張被告僅發送追加保證金之通知，並未告知應補繳時間，違反系爭契約第7條之約定云云。查，依期交所106年4月13日函文說明三㈠、六㈠1.、㈡1.所示，期貨商於每日

交易時段，應隨時執行風險控管系統，依系統警示，對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期貨交易人經期貨商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後，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期貨商規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時間內，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之標準，期貨商應代為沖銷期貨交易人盤中商品之全部部位。則依系爭契約上開約定，被告受託為原告進行期貨交易，於原告之帳戶風險指標低於30%時，應遵守上開期貨交易所規範，無須經原告同意，即開始執行代沖銷作業。且期貨交易所之上開規範亦已成為原告契約之一部分，已如前所述，被告即應於系爭帳戶風險指標低於30%時，開始執行代沖銷作業，而無須經原告同意。從而被告僅通知原告追加保證金，並無義務告知原告補繳時間及金額，再因系爭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30%而執行代沖銷作業，於法並無不合。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足採。

㈡被告代沖銷過程是否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1.系爭契約第8第2款約定：「前項如以依市場或其他急迫狀況認為必要時或甲方之保證金餘額低於原始保證金之30％時，得無待通知逕行代甲方沖銷」另期交所106年4月13日函文說明三亦載明：「㈠期貨商於每日交易時段，應隨時執行風險控管系統，除盤後交易時段，期貨交易人僅留有本公司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者外，應依系統警示，對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見本院卷第80頁）。被告因系爭帳戶保證金餘額低於原始保證金30％，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54分以簡訊發出盤中高風險通知，被告並於當日9時9分51秒以市價沖銷166口選擇權部位等情，有被告說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第29頁），被告對原告進行盤中高風險通知後，於原告之期貨交易帳戶風險指標低於30% 時，即得代原告執行沖銷（即平倉）作業等情，堪以認定。

2.原告雖主張被告依其專業得預見以市價委託方式沖銷將致原告產生無法預期之損失，仍逕以市價委託方式執行代為沖銷作業，違反其依金融消保法第7條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11月25日(86)台財證(五)字第05025號函所載「期貨商（含證券商兼營期貨相關業務）依其風險控管及客戶權益之考量，宜事先通知客戶（即委託人）在取得客戶諒解之基礎上，決定處理沖銷方式，若盤中緊急所為之沖銷，除依雙方契約之規定處理外，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務使客戶之損失盡量減到最少之程度」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云云。經查，被告於系爭期貨交易帳戶風險指標低於30%時，先對原告進行前揭盤中高風險通知，並於107年2月6日上午9時9分51秒以市價沖銷166口選擇權，核與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期交所106年4月13日之函文說明六內容相符，業如前述，自難認被告有何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處理事務或違反契約義務之情。況期貨市場具高度不可確定性，交易價格本無法全依理論模型或預期狀態呈現，輒因市場供需或預期心理等眾多因素影響而劇烈改變，考量該等市場行情、流動性之不可預測性，足認期貨商縱延後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亦未必對交易人有利，甚有因市況不利交易人，造成交易人未能及時脫離對其不利之交易市場，致權益受損有擴大之虞，是期貨商代為沖銷期貨交易人帳戶內未沖銷全部或部分部位，僅須符合契約之約定，即應屬適法，不得事後以期貨商未以當日最佳價格平倉，或平倉價格劣於收盤價格等情，即指期貨商執行強制平倉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是原告主張被告違反金融消保法第7條所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云云，自非有據，不足採信。

3.原告復主張被告於當日加權股價指數僅下跌約300多點，股市並未出現緊急情況，竟以漲停價買入，以跌停價賣出，違反選擇權操作常理云云。被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逕行強制沖銷被告交易之全部部位，於法既無不合，屬正當行為，已如前述，縱其所為強制沖銷，足使他人喪失利益，尚難認係

以損害他人為目的，自難認有何處理事務不當而有過失之情形。且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款約定，保證金餘額低於原始保證金之30%時，被告即逕行代原告沖銷，且期貨市場本具高度不可確定性，交易價格本無法全依理論模型或預期狀態呈現，輒因市場供需或預期心理等眾多因素影響而劇烈改變。沖銷屬強制性規定，一旦期貨交易人帳戶應執行代為沖銷標準時，期貨交易商即應執行代為沖銷，以降低不必要風險，並無權利選擇先觀察行情變化再判斷決定是否執行之裁量空間，以107年2月6日當日市場行情瞬息萬變，在交易當下亦無從得知何時才是執行代為沖銷之最佳時點，亦無期待期貨商預見最佳交易時點之期待可能性。其代為沖銷發生係肇因保證金不足，若期貨交易人未能及時回補，自應接受期貨商依法執行代為沖銷之結果。是以，期貨商執行強制平倉作業，代為沖銷期貨交易人帳戶內未沖銷部位，僅須符合契約之約定，即屬適法。考量市場行情、流動性之不可預測性，期貨商縱延後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亦未必對交易人有利，甚則有因市況不利交易人，造成交易人未能及時脫離對其不利之交易市場，致權益受損有擴大之虞，而期貨商亦無預見每日最佳交易時點之期待可能性，尚不得以原告強制平倉價格不符被告期待，即謂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又原告於101年4月25日亦簽署期貨及選擇權市價委託單暨流動性不足商品風險預告書，有該市價委託風險預告書及各項簽署同意書查詢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觀諸原告簽署之市價委託風險預告書記載：「市價委託係指不限定價格之委託」、「若於營業日開盤前或盤中以市價委託時，其實際成交價格所須之保證金或權利金極可能超出預期所需保證金或權利金，導致期貨帳戶產生追繳或超額損失時，仍須依受託契約規定內補足所需之保證金或超額損失約風險」等語，足徵原告至遲於101年4月25日即知悉市價委託係指不限定價格之委託，及市價委託有致系爭帳戶超額損失之風險等情。況強制平倉制度乃為穩定期貨市場、保護交易投資人之重要風

險控管、停損機制，屬期貨市場管理及保護交易安全所必要，亦難以此遽認被告所為強制平倉有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4.綜上，被告107年2月6日上午8時54分32秒以簡訊對原告作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並於當日上午9時9分51秒，因原告之系爭期貨交易帳戶風險指標低於30%，以市價逕行代為沖銷原告未平倉部位，與系爭契約之約定相符，並無為反被告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情，原告所為之上開主張，均非有據，洵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主張受有損害，請求被告給付5,409,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請求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宣告，即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國焜